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2年3月30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表

本資料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9.60條發表，旨在於本資料表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被視作有關本公司及 / 或其證券的完整概要。

特殊豁免之概要

本公司獲授若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守則」）。以下為本公司獲授之特殊豁免：

獲豁免之相關規則	指涉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 第 10.06(1)至(5)條	<p>第 10.06(1)至(5)條規則訂立購買發行人之股份或附有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的若干規定及限制。</p> <p>中介人之豁免</p> <p>根據此豁免，由 HSBC Securities (USA) Inc.、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法國滙豐（統稱「相關附屬公司」）於其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中介人身分就若干活動（例如促成客戶交易及衍生工具對沖）而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可獲豁免遵守第 10.06(1)至(5)條規則。</p> <p>獲授此豁免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若在某交易日結束時，相關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長倉淨額（連同根據或有可轉換證券之豁免（誠如下文所載）持有本公司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長倉淨額）總和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5%，本公司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報告有關長倉淨額。</p> <p>此豁免允許相關附屬公司利用英國法律下的豁免，允許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中介人身分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p> <p>或有可轉換證券之豁免</p> <p>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p>根據此豁免，由相關附屬公司（包括作為經理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穩定價格經理及 / 或承銷商）分派、收購、持有及出售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於第二市場進行任何莊家活動或旨在促進或有可轉換證券流通量的相若活動，均可獲豁免遵守第 10.06(1)至(5)條規則。</p> <p>獲授此豁免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若在某交易日結束時，相關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長倉淨額（連同根據中介人之豁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長倉淨額）總和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5%，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報告有關長倉淨額。</p> <p>此豁免允許相關附屬公司於擔任上述管理、承銷及 / 或莊家角色時為本公司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提供支持，乃金融機構發行債務證券時常見。</p>
<p>香港上市規則 第 10.06(2)(e)條</p>	<p>第 10.06(2)(e)條規則訂明發行人於若干限制期內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p> <p>於限制期內購回股份</p> <p>此豁免乃就本公司於英國及香港進行股份回購（「回購」）而授予，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p> <p>根據此豁免，本公司獲准於限制期內，或於本公司管有內幕消息時進行回購，前提是本公司就回購所委任的相關經紀乃按不可撤回的非酌情基準委任，同時回購須就經紀必須為股份支付的價格，以及其可購買之數量及速度受到若干限制。</p>
<p>香港上市規則 第 10.06(5)條</p>	<p>第 10.06(5) 條規則指明由發行人購回之股份會自動被註銷。</p> <p>庫存股份之豁免</p> <p>此豁免允許本公司於若干條件下，包括遵守英國有關庫存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英國上市規則，以庫存形式持有回購股份（而非將之自動註銷）。</p>

<p>香港上市規則 第 10.06(3)條</p>	<p>第 10.06(3)條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本身股份後的 30 天內，必須尋求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發行新股或宣布發行新股。</p> <p>同意根據現行僱員股份計劃發行新認股權及股份，以及新或有可轉換證券</p> <p>根據此同意，本公司可於根據回購計劃購回股份後 30 天內，按照現行僱員股份計劃授予新認股權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或有可轉換證券。</p>
<p>香港上市規則 第 13.36(1) 條</p>	<p>第 13.36(1) 條規則規定發行可轉換證券前必須獲得股東批准。</p> <p>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之授權</p> <p>根據此豁免，本公司獲准尋求（如獲批准，則利用）授權（「該授權」），以發行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一般授權限額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並允許其可能轉換或交換成普通股）。</p> <p>此豁免的授予條款允許該授權（如獲批准）繼續有效，直至：(1) 該授權獲批准當日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早日期），除非該授權獲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否則該授權屆時將會失效；或(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p>
<p>回購守則</p>	<p>《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載列發行人進行股份回購的若干規定及限制。</p> <p>誠如上文標題為「或有可轉換證券之豁免」一段所載，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按上述方式及理由買賣或有可轉換證券。</p> <p>或有可轉換證券之買賣</p> <p>根據此豁免，相關附屬公司買賣或有可轉換證券可獲豁免遵守回購守則。</p>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諾，自上次發表所披露的資料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於本文件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段小纓†、范貝恩†、傅偉思†、古肇華†、利蘊蓮†、麥浩智†、梅愛苓†、聶德偉†、邵偉信、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